

天利(盧森堡)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瑞投信」)

(二)營業所在地：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三)負責人姓名：馬瑞傑

(四)公司簡介：

柏瑞投資是一獨立經營之資產公司，於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擁有超過 60 年的領先投資經驗。我們整合的投資平台提供了創新、核心和專注超額報酬導向的解決方案。柏瑞投資長期紮根於紐約金融中心，傳承歷史經驗與豐富資產。

柏瑞投資擁有多種類型產品，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私募股權與對沖組合基金等投資商品。旗下各公司致力為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建議、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網絡橫跨歐美亞非與中東地區。

柏瑞投信成立於 1997 年，是台灣第一家純外商背景的國際化投信公司，主要業務在於發行國內外之共同基金，並著眼於台灣的資產管理、全權委託與私募業務。

柏瑞投信擁有國內外股票、債券基金及組合式基金產品發展與卓越的管理能力，並且創下許多業界第一紀錄，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與柏瑞投顧合併後，旗下產品線更包含柏瑞投信、柏瑞環球與 MFS 全盛與天利投資等產品系列，同時銷售天達、荷寶系列基金提供全球化、在地化的專業投資管理服務，滿足投資人資產配置需求。

二、基金發行機構：天利(盧森堡)(Threadneedle(Lux))介紹

(一)事業名稱：天利(盧森堡)(Threadneedle(Lux))(下稱「SICAV」)

(二)營業所在地：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Campbell Fleming

(四)公司簡介：

天利(盧森堡)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享有 UCITS 資格。

SICAV 提供投資人投資於個別投資組合之機會。各投資組合具不同投資目標，並為由獨立股份表彰之個別資產之投資組合。各投資組合得含一個或多個相關股份類別。SICAV 整體(含現存之投資組合及所有未來之投資組合)為單一法人。惟就第三人(尤其 SICAV 之債權人)及與股東之間，各投資組合應僅對其負債負責。以下是董事及其主要職務：

- Campbell FLEMING, Threadneedle 集團之總執行長；
- Dominik KREMER, Threadneedle 集團之 EMEA 機構客戶行銷主管；
- Tony POON, Threadneedle 集團之客戶服務主管及北亞業務經理
- Marie-Jeanne CHEVREMONT-LORENZINI, 獨立董事；
- Claude KREMER, 合夥人, Arendt & Medernach。

核數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地址是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

若經股東根據《公司法》第 67 條和 172 條規定方式批准，SICAV 可解散，由授權清算人將 SICAV 所有資產與債務移交予盧森堡 UCITS 或其他歐盟國家之 UCITS，作為交換條件，SICAV 股東將基於持股比例獲得該 UCITS 股份或單位。SICAV 之任何清算均須依照盧森堡法律進行，各位股東將基於其在每一投資組合的每一股份類別中的持股量按比例獲得清算收益。至清算結束時，已向股東分配但未經認領之清算收益將根據 2010 年法第 146 條存入盧森堡託存處。

若 SICAV 資本降低至相當於 1,250,000 歐元之美元之最低資本三分之二以下，應於 40 天內召開全體股東大會，董事必須向大會提請有關解散 SICAV 的問題，大會無須滿足指定法定人數，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的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決議即可解散 SICAV。

若 SICAV 資本降低至上述最低資本四分之一以下，應於 40 天內召開全體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提請大會討論公司解散事宜，大會無須滿足法定人數要求，會議上由代表四分之一股份之股東通過決議即可解散 SICAV。

各投資組合股份均無面值。無論其每股資產淨值如何，除公司章程及相關盧森堡法令另有限制外，每股在所有全體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但是，SICAV 將不承認任何美國人士之投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持股限制」一節。

各投資組合股份在發行時不享有優惠權或先買權。任何股份目前或未來均不涉及在外選擇權或特殊權力。股份可自由轉讓，但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持股限制」一節規定。

各投資組合股份目前以無實體登錄形式發行（含畸零股權）。惟得於當地法令或銷售實務規定應發行股權憑證且經股東要求時印製之。

於特定事項對相關股東之利益有重大影響時，可能另就該投資組合或股份類別召開會議，且限相關投資組合及／或股份類別之股份始得行使表決權。

三、基金管理機構：天利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之介紹

(一)事業名稱：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二)營業所在地：74, Mühlenweg, L-21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負責人姓名：Timothy GILLBANKS

(四)公司簡介：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下稱「Threadneedle」)係管理公司之惟一股東。

Threadneedle 係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其係組設於德拉瓦州之美國公司，並為 Threadneedle 集團之成員)之間接子公司。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由以下人士所組成：

- Timothy GILLBANKS (董事長), Threadneedle 集團總財務及營運長；
- Dominik KREMER, Threadneedle 集團之 EMEA 機構客戶行銷主管；
- Andrew CHAN, Threadneedle 集團總行政長及亞太區產品開發主管；
- Tony POON, Threadneedle 集團之客戶服務主管及北亞業務經理。

基金管理機構沿革和股東背景：

- 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下稱「Threadneedle」)係管理公司之惟一股東。Threadneedle 係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其係組設於德拉瓦州之美國公司，並為 Threadneedle 集團之成員)之間接子公司。
- Threadneedle 係 Ameriprise Financial, Inc. (Threadneedle 之母公司，係具領導地位之美國財務規劃及服務公司，擁有超過 12,000 位財務顧問及經登記之代表，提供客戶資產

累積、收入管理及保險保障需求之方案)之國際投資平台。Ameriprise Financial, Inc.原名稱為 American Express Financial Corporation。其係獨立並公開交易之公司(NYSE:AMP)。

- 天利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Threadneedle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迄今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22.3 億英鎊(迄西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包含所有盧森堡系列未在台灣註冊之基金)。

四、基金保管機構：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Branch

(二) 營業所在地：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Alberta Brusi

(四) 公司簡介：

Citibank Europe plc 為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 132781。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Citigroup Inc.(在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

(五) 基金保管機構信用評等：

Citibank Europe plc 之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經穆迪評定為 A1 級；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經穆迪評定為 P1 級。(迄西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總經銷商：天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Threadneedle Portfolio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天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Threadneedle Portfolio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二) 營業所在地：3004,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三) 負責人姓名：Andrew CHAN, June WONG, Tony POON, Campbell FLEMING 及 Michael HOUSDEN

(四) 公司簡介：總經銷商成立於西元 1994 年，為天利集團成員，並積極管理 510 億英鎊之資產，提供投資方案予退休計劃、保險人、民間投資人、公司、共同基金及集團聯屬公司。

六、其他相關機構之介紹：註冊處及過戶代理機構：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之介紹

(一) 事業名稱：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

(二) 營業所在地：47, avenue J.F. Kennedy ,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Martin F. DOBBINS, Simon HUDSON-LUND, Thomas A. BRUNO, Paul F. O'NEIL, Stephen C. Hooley

(四) 公司簡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係由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及 DST Systems 各持有百分之五十股份，依盧森堡法組設之公司，其成立日期為西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主要從事服務登記業務。實收資本額為 1,324,757 歐元。

二、申購、贖回及轉換本基金之方式

(一)天利（盧森堡）首次每股發行價格/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股份類別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澳幣	港幣
A 股份類別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I 股份類別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S 股份類別	10	10	10	10	100	10	10	100

股份類別	歐元	美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瑞典克朗	新加坡幣	澳幣	港幣
A 股份類別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I 股份類別	1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0
S 股份類別	2,500	2,500	2,000	3,500	20,000	2,500	2,500	20,000

* 不含任何可能之期初銷售費；

** 投資組合內各股份類別；管理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豁免最低首次申購額，惟須遵循股東之間的公平及平等待遇原則。

投資每一投資組合每一股份類別有關之費用，包括任何適用資產管理費或首次銷售費概述於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費用及支出」一節及附錄 C、D 及 E。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名義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以相關類股之計價貨幣，於申購當日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匯款指示：

美元申購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New York USA
Bank ABA Number:	026009593
SWIFT:	BOFAUS3N
For Credit To:	THREADNEEDLE (LUX)
Account Number:	6550767818

歐元申購匯款指示（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o）：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OFADEFX
IBAN:	DE88 5001 0900 0019 4650 10
For Credit To:	THREADNEEDLE (LUX)
Account Number:	19465010

2. 綜合帳戶：經由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與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若投資人至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時間內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特定金錢信託銀行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匯至基金經理公司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3. 集保綜合帳戶（以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除經由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與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商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方式外，集保綜合帳戶銷售業務，其相關價金給付辦理方式如下：

- (1)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下午 3：30 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其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之帳戶匯出，匯款資料如下：

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

幣 別		新臺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 行 別	幣 別				
華南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931+統一編號 11 碼(註)	
兆豐國際商銀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679+統一編號 11 碼(註)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582+統一編號 11 碼(註)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012)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158+統一編號 11 碼(註)	
台新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915+統一編號 11 碼(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757+統一編號 11 碼(註)
第一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銀行民權分行(007)	FIRST COMMERCIAL BANK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963+統一編號 11 碼(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815)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匯款帳號	750+統一編號 11 碼	750+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013)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註：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一)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二)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 B 為 4, C 為 5, D 為 6)+數字 8 碼；(三)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 (2) 投資人應自行支付並與銀行洽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手續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轉帳手續費等。
-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銷售機構通知之申購資料與款項收付銀行通知之款項匯入資料於下午 3:30 前辦理比對，其匯入款項足以支付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者，即為比對完成，若投資人之申購款項於下午 3:30 後匯至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次一營業日與申購資料進行比對。惟投資人應注意，由於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若以外幣支付申購款項，須預備較長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
- (4)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台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及交割時間，以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處理方式：

申購、轉換、買回價金計算，係以交易日之基金淨值為準。投資人之所有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皆須經境外基金發行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回覆確認後，前揭交易方始生效。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交易申請手續。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者：

基金單位的交易申請須於盧森堡營業日(下午 3 時)之前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收妥，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惟投資人應於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將交易文件送達。

2. 綜合帳戶（經由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與證券經紀商）：

(1) 投資人下單時間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及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2) 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基金單位的交易申請須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之前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收妥，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3. 其他綜合帳戶（以一般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

(1) 投資人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交易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前辦理。

(2) 銷售機構基金單位的交易申請須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盧森堡時間下午 3 時)之前由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收妥，於交易指令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如下：

銷售機構名稱	收件截止時間
台北富邦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永豐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安泰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聯邦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國泰世華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00 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台灣新光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玉山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30 前
高雄銀行	每營業日 PM 2：00 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 : 00 前
臺灣土地銀行	每營業日 PM 2 : 00 前
星展(台灣)銀行	每營業日 PM 3 : 00 前
陽信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 : 30 前
台中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2 : 30 前
第一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 : 00 前
京城商業銀行	每營業日 PM 3 : 00 前
三信商銀	每營業日 PM 2 : 00 前
元大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2 : 00 前
柏瑞投信	網路交易：每營業日 PM 1 : 00 前 書面申購：匯款方式為每營業日 PM 2 : 00 前；代扣款方式為每營業日 PM 1 : 00 前。 贖回及轉申購為每營業日 PM 2 : 00 前
先鋒投顧	每營業日 PM 2 : 00 前
凱基銀行	每營業日 PM 3 : 00 前
統一證券公司	每營業日 PM 1 : 30 前
鉅亨網投顧	每營業日 PM 2 : 00 前
向威投顧	每營業日 PM 1 : 30 前
日盛銀行	每營業日 PM 3 : 30 前
國票綜合證券	每營業日 PM 1 : 30 前
板信商銀	每營業日 PM 3 : 00 前
日盛證券	每營業日 PM 1 : 30 前
萬寶投顧	每營業日 PM 1 : 30 前
台新國際商銀	每營業日 PM 3 : 00 前
華泰商銀	每營業日 PM 3 : 30 前
天利投顧	每營業日 PM 3 : 30 前
華南銀行	每營業日 PM 3 : 00 前
元大商銀	每營業日 PM 3 : 00 前
大眾銀行	每營業日 PM 3 : 00 前
永豐金證券	每營業日 PM 2 : 45 前
基富通證券	每營業日 PM 1 : 30 前

基金公司有權變更受理申購或付款的時間。在此等變生效前，股東及金融主管機關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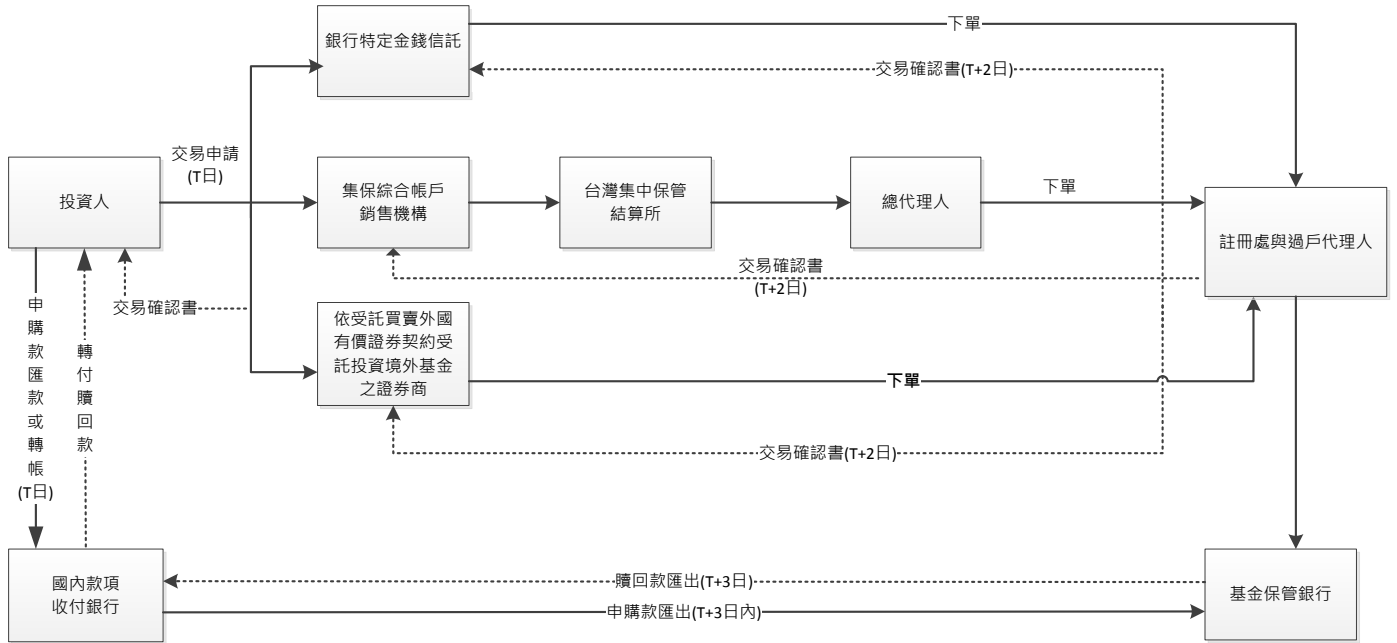
會收到相關通知。銷售之股份級別將自相關交割日起計算股利。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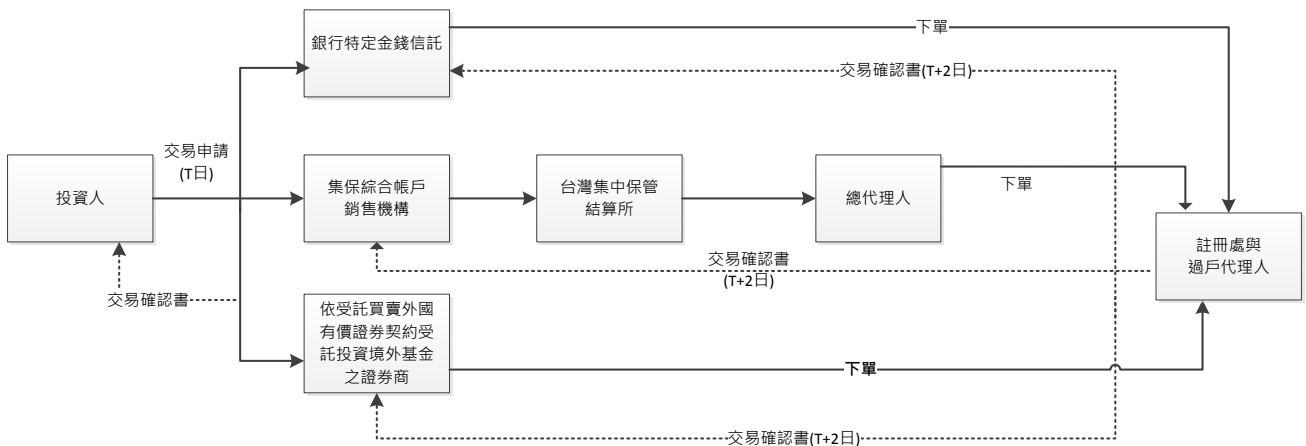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贖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1. 銷售機構綜合帳戶

(1) 申購及買回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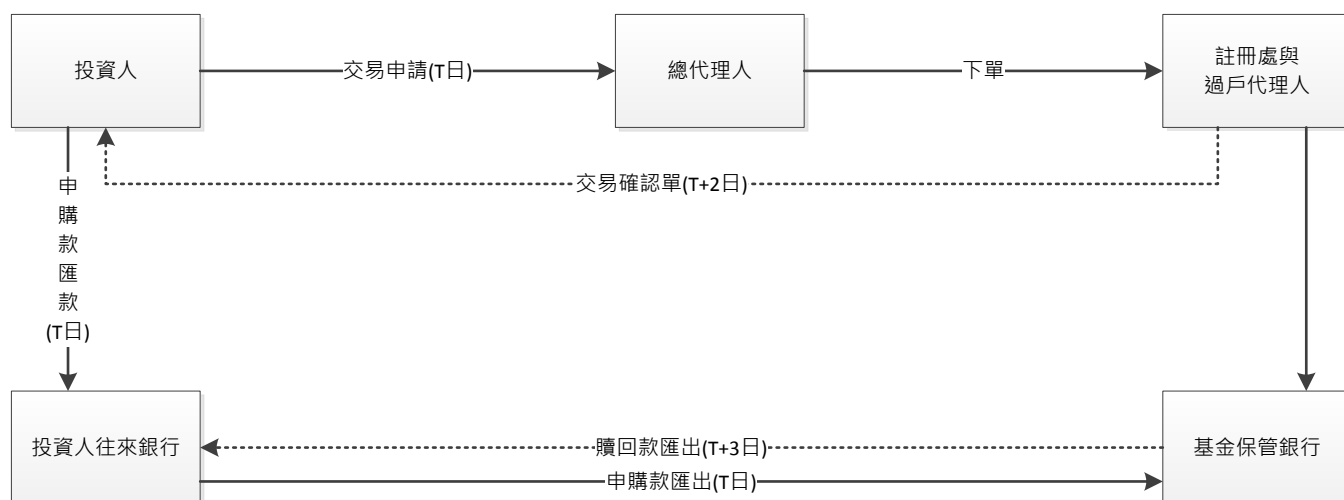


(2) 轉換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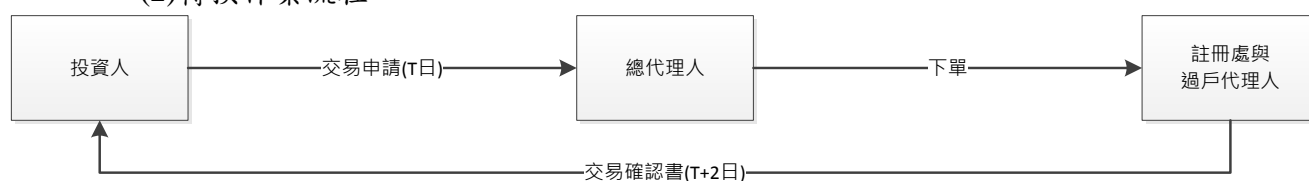


2.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申購及買回作業流程



(2)轉換作業流程



轉換及贖回注意事項

如果一項贖股或換股要求導致任何股東在一個投資組合內所持帳戶的價值降至於 1,000 美元的等值或 100 股股份，則管理公司可決定贖回(或交換)該股東於某一基金組合中的全部持股量。

轉換股份之股東應注意:

- 其可能適用稀釋調整;
- 若轉換涉及變更計價幣別或付款幣別，股東將負擔匯兌費用;
- 若獲准在同類股份之間交換，對將要進行交換的兩個組合金之所徵收的首次認購費數額不同，則涉及交換之股份可能考量核收差價;及

-SICAV 的管理公司可就透過其買入股份的每次換股徵收最高為股份資產淨值的 0.75%。換股費(如有)將在換股之時扣除並支付予相關分銷商。

擇時交易及遲延交易

SICAV 可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購買指示(包括換股)。

舉例而言，因市場的短期波動而進行過度股份交易，一種通常被稱為「揣測最佳時機」的交易技巧，會對投資組合管理構成干擾效應並且增加投資組合開支。因此，對於 SICAV 合理認為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任何投資者或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為可能干擾 SICAV 或任何投資組合的投資者，SICAV 將有權按董事的獨有酌情權，強制贖回該等投資者的股份或拒絕接受來自該等投資者的購買指示。就此而言，董事可考慮投資者以往在投資組合的買賣記錄及被共同控制或擁有的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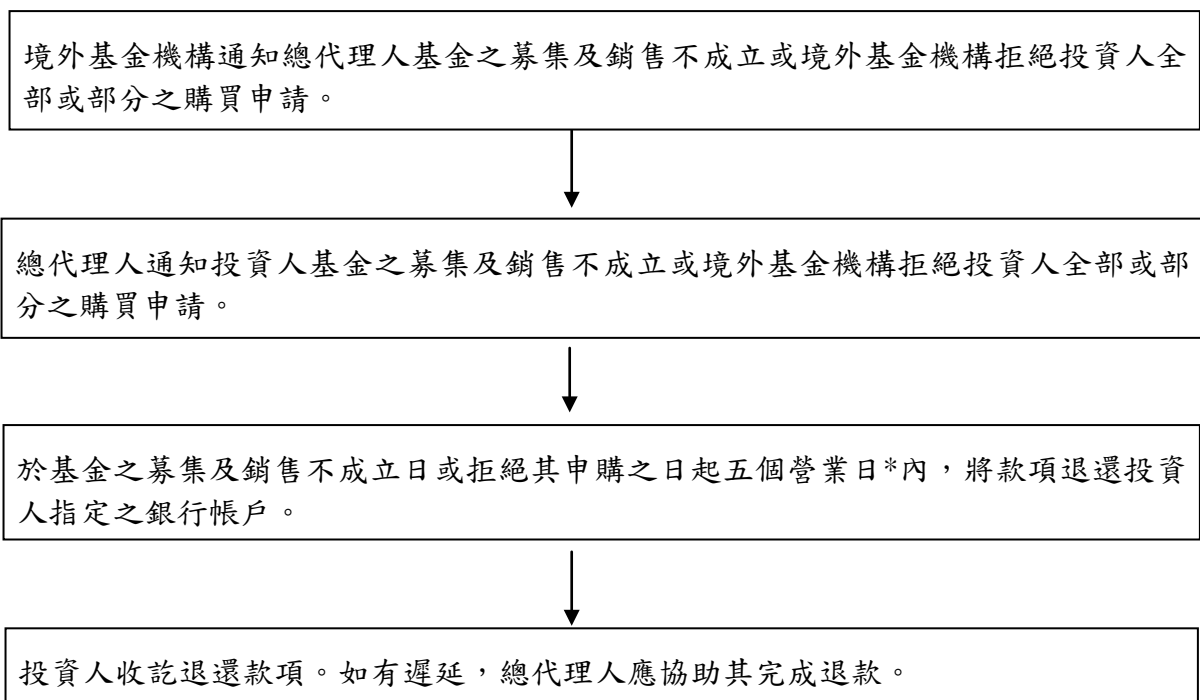
此外，除了在公司說明書中所列出的換股費用外，在 SICAV 合理認為某投資者曾從事揣測最佳時機活動的情況下，SICAV 可徵收相當於所贖回或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2.00% 的罰款。若罰款預期會被徵收，所牽涉股東將事先獲發警告，需該罰款應存入有關投資組合。對於被拒絕指示或強制贖回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董事不會被判須負法律責任。

SICAV 不允許遲延交易。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因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或申購股份之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者，本基金將於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日或拒絕日起 5 個營業日內電匯至投資人指定的帳戶(所生任何費用由投資人負擔)，或經投資人要求，以郵寄支票方式無息退還申購金額。若投資人未於上述期限收到退款，或退款作業程序與上述不符，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協助於符合台灣市場慣例之合理時間內完成退款。



(二) 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三)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公告，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辦理相關申報：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八)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 (九)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十)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十一)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三)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四)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五)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六)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七)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八)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九)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二十)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二十一)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當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時，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整理申訴之相關資料後，於兩個營業日內，將申訴案及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以了解相關爭議之本質，同時如有必要，應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以協助處理。總代理人有義務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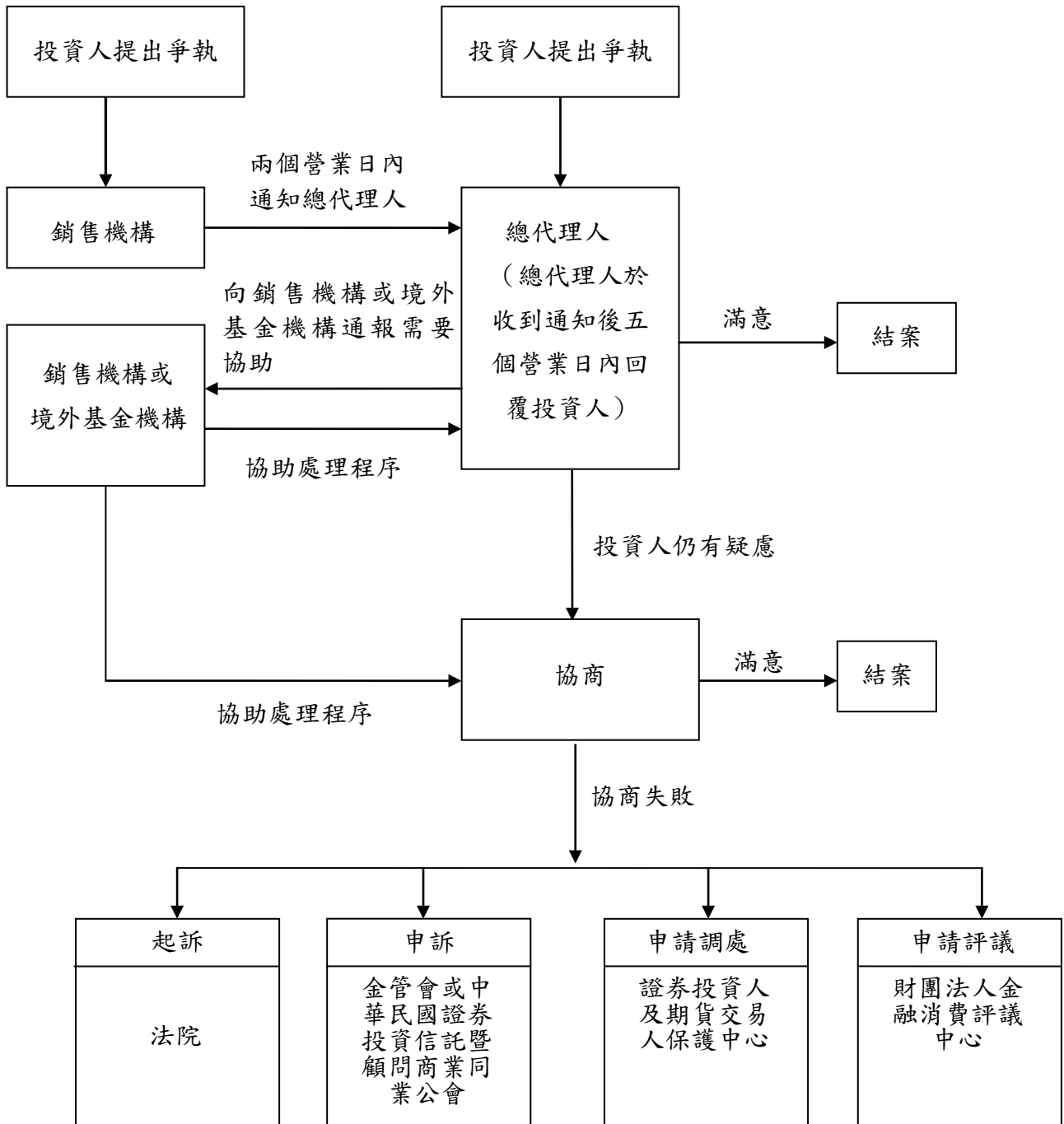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與協商。若協商失敗導致有必要與國外進行仲裁或訴訟時，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依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協助投資人。如有必要與境外

基金機構進行訴訟時，應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所提及協助投資人保護其權益相關之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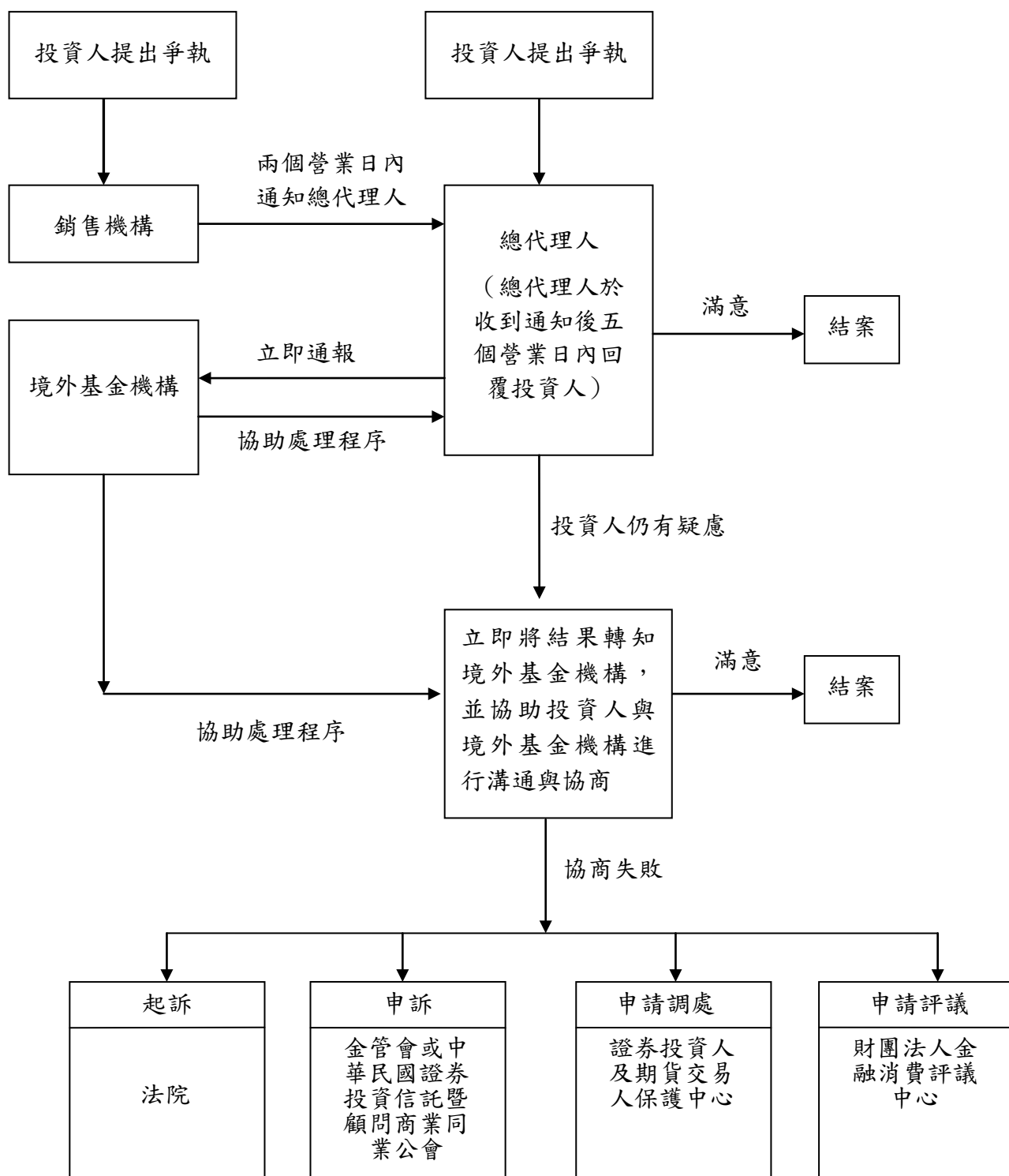
- (二)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總代理人為境外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相關文件，應寄交予總代理人（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10 樓），以便將該等文件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 (三) 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毋需負責之爭議，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應協助投資人處理以下有關保障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12.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任何爭議，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保障其權益相關之規定提出申訴；
 13.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間之任何爭議事件，應依照本投資人須知之規定提出申訴，以協助投資人保障其權益；及
 14. 於某些特定案例中，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可指派對該案件單獨負責，並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以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15.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應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了解相關文件並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16. 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贖回、轉換或其他基金相關事宜；
 17. 境外基金機構對股東發布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事項之有關訊息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立即將該訊息通知股東及其投資人，並彙整股東及投資人之意見，透過總代理人或直接送達境外基金機構；
 18. 依具體個案，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提供投資人如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等細節，以利投資人查詢；
 19.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應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說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或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投資人得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廿二條之規定，投資人得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足額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17樓(崇聖大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316-1288

網址：<https://www.foi.org.tw/index.html>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基金不發行實體憑證，但將發出表彰投資人股份之確認書。投資人股份交易之確認書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者

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將於交易確認後三日內以傳真方式提供。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於交易確認後五日內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三) 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補發方式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洗錢防制之規定

本公司、分銷商和過戶代理人必須須守有關防止洗黑錢的適用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和規定。為此，本公司、分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可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以識別有意投資者的身份及認購資金的來源。未能提供此類文件可導致本公司延遲或拒絕受理任何認購或轉換指令，和／或延遲或暫停支付有關投資者贖回股份的款項。

計算資產淨值、公平評價(Fair Valuation)說明

■ 計算資產淨值

每一投資組合每一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一估值日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由 SICAV 直接或授權計算，並存於 SICAV 註冊辦事處備查。投資組合有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其計值貨幣及董事隨時決定之其他特定貨幣表示。

SICAV 的資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 (一)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項、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前述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將視作其全部金額，除非上述各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大可能全數支付或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扣除 SICAV 認為在該情況下適當的折扣後達成，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二) 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一個受規管市場或在一個成員國的或一個其他國家的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金融資產，一般而言將根據收盤時有關市場的交易所收盤價，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並非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固定收入證券一般以自董事所批准的一個或以上的交易商或訂價服務取得的最後可知價格或收益等價物，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價格估值。
- (三) 假如該等價格並不代表其價值，該等證券將由董事按真誠決定或按其指示，以市場價值或預計轉售時的公平價值列值；

- (四) 尚餘期間為 90 日或以下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與該工具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之其他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法估值，此與市場價值相類似。根據此估值法，相關投資組合的投資均按其為溢價攤銷或折價債券資本增值作出調整後的買入成本或該 90 日期間開始前最後之市值（於工具申購當日原本到期日超過 90 日之情形）進行估值，不以市值為之。
- (五) 開放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釐定及可知的資產淨值估值，或假如該價格並不代表該等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則該價格將由 SICAV 按公平及衡平基準釐定。閉端式 UCI 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最後可知的股票市場價值估值；
- (六) 並非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的變現價值應指其根據董事設立的政策，按照每一不同種類合約一致適用的基準釐定的變現淨值。在一個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在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的價值應根據在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在受規管市場，或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代表 SICAV 買賣的其他受規管市場適用於該等合約的最後可知結算或收市價格估值；但假如一份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未能在資產釐定當日變現，釐定該合約變現價值的基準應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價值；
- (七) 利率交換交易將根據參考適用的利率曲線設定的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
- (八) 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將根據董事批准的程序按公平價值進行估值。由於該等交換交易並非在交易所買賣，而是 SICAV 與交換對手方以交易當事人身分訂立的私人合約，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一般參考活躍市場設定。然而，有可能在接近估值日期，該等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並無可知的市場數據。假如未能取得該等市場輸入數據，將使用類似工具的報價市場數據（例如：同一或類似參考機構的不同相關工具），惟須作適當調整，以反映被估值的信用違約交換交易與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與可取得價格的類似金融工具之間的任何差價。市場輸入數據及價格可從交易所、經紀商、外界定價機構或對手方取得。
- 假如並無可知的市場輸入數據，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將根據董事採納的估值方法按其公平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方法須已被廣泛接納為一項良好的市場慣例（即由活躍的參與者在設定市場價格時使用，或已顯示出可提供可靠的市場價格預測），惟須作出董事認為公平及合理的調整。SICAV 的核數師將檢討評估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價值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無論如何，SICAV 將一直按公平基準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總/剩餘報酬交換交易估值。
- (九) 其他所有交換交易將根據董事設定的程序所真誠釐定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 (十) 所有其他證券、工具及其他資產將根據董事設定的程序所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 (十一) 以有關資產淨值列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將按有關外幣於有關估值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在該情況下應計及用以涵蓋外匯風險的避險工具。

SICAV 構成有獨立投資組合之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每一投資組合對第三人及債權人視為獨立機構，應純粹負責可歸屬於其的所有負債。

每一投資組合的每類別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以該投資組合總資產值中應分配至該類股份部份減去該投資組合債務中應由該類股份承擔之數額，以所得結果除以估值日該類股份發行在外總數。

若每股資產淨值由 SICAV 授權管理人員或代表證實，任何該類證明均具有最終效力，除非發生明顯錯誤。

投資組合持有債券之應收利息逐日累計，就應收股息所付利息自有關宣派日起開始累計。

■ 公平評價(Fair Valuation)說明：

即使有上述規定，依據董事不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引及政策，假如董事認為另一估值方法會更準確地反映其預期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被轉售可能按照的價值時，則用以為該等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估值的方法（不論是在每一估值日或在任何個別估值日）可藉着或根據董事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作的指示予以調整。

使用公平評價主要目的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並減少於市場發生特殊狀況(如天災、戰爭、重大政策改變等時，短期投資者為取得潛在套利而損害股東權益的機會。

稀釋調整

如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投資組合可能因副顧問為配合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買入與賣出標的投資所生之交易價差、交易費用及稅負，致生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此即所謂「稀釋」。稀釋調整措施得予以適用，透過對抗稀釋之影響，以保護投資組合之股東(下稱「稀釋調整」)。若任一評價日之淨資本活動(含申購、贖回及轉入任一投資組合)超過管理公司隨時就該投資組合所訂之門檻，該投資組合之淨資產價值得往上或往下調整以反映淨流入或流出。

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係分別計算，但任何稀釋調整將對投資組合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生相同之效果。稀釋調整之金額將由管理公司訂定以反映所估之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交易價差、交易支出及稅負；該等支出可能依市場情形及投資組合成份而變化。故稀釋調整可能隨時修改。該等稀釋調整可能依各投資組合及每日淨流入或流出而不同，但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之 2%。為確認適用之稀釋調整之適當性，將進行定期審閱。一般營運情況下，稀釋調整將依其機制觸發並一體適用，惟管理公司保留於認為對現有股東有利時，依裁量進行稀釋調整之權力。

稀釋調整得適用於所有之投資組合。

- 天利（盧森堡）系列基金各投資組合未曾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另外，各投資組合股份亦未曾根據《證券法》註冊。因此不得、亦不會在美國、其領地或屬地邀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邀售或出售。註冊章程就向上述人士出售和轉讓各投資組合股份規定了某些限制。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SICAV」和「持股限制」兩節。

聲明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且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歡迎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柏瑞投資理財網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反稀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部份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